

# 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命題專員專業知能評核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教研秘字第 107180017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教研秘字第 1081801060 號函修正名稱，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原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命題專員選派暨服務品質精進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教研秘字第 1091801138 號函修正全文及名稱，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原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命題專員績效評核注意事項)

- 一、 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延攬優秀命題技術人員，提升試題研發品質，依據本院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授權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本注意事項所稱之命題專員，係指協助本中心執行試題建構、修審與推廣任務所需之特殊專長人員，專責執行素養導向試題研發工作與擔任命題工作坊講師，每一領域至多 2 人。
- 三、 命題專員須具碩士學歷，依據本院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相關規定進用與敘薪，先前已累積之相關命題資歷可酌予採計。
- 四、 評核程序
  - (一) 到職當年度，本中心依「命題專員專業知能評核表」(格式如附件 1) 所列項目與命題專員約定當年度至十一月底前專業知能目標(含預試及外審)，作為契約書附約(格式如附件 2)。到職次一年度起，於每年一月十日前完成當年度專業知能目標之約定項目，並簽陳核准列為契約書附約。
  - (二) 命題專員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填寫年終績效評核表、試題研發審修統計表(格式如附件 3) 及專業知能評核表，送繳本中心。
  - (三) 本中心將命題專員研發和審修之試題，簽陳送請專家審查。
  - (四) 命題專員必須達成本注意事項專業知能評核表所訂各項標準，始得列為命題品質通過。命題品質未通過者，績效評核結果列為丙等，餘相關表現依本院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五) 每年十二月由本中心彙整年終績效評核表、專業知能評核表及專家審查結果，提送人事室彙整依程序簽核。
- 五、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項悉依本院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 命題專員專業知能評核表

領域		姓名	
評核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項目	評核標準	具體成果	審查
研發試題	研發當年度至 11 月底前 (含預試及外審)所約定 題數,經預試後符合標準 1。	(請於本欄填列具體成果並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修試題	審修當年度至 11 月底前 (含預試及外審)所約定 題數,經預試後符合標準 2。	(請於本欄填列具體成果並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命題工作坊	當年度至 11 月底前之命 題增能研習或工作坊所 約定場次,擔任講師或進 行公開教學演示成果。	(請於本欄填列具體成果並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評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第一項至第三項若有一項不通過,考核結果即為不通過)		
計畫主持人		中心主任	

註<sup>1,2</sup>:「經預試後符合標準」係指通過計畫主持人審閱且預試後約定題數之試題平均鑑別度達 0.25。

○○年度命題專員專業知能目標

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命題專員專業知能評核注意事項」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專任臨時人員勞動契約」第 2 條，議定之目標。

命題專員姓名：○○○

專業知能目標：

1. 至本年度 11 月底前（含預試及外審），研發本院主軸計畫「例：E1-00 第四學習階段XXXXXXXXXXXX」所需素養導向試題 00 題，通過計畫主持人審閱且預試後 00 題之試題平均鑑別度達 0.25。經本中心送請外部專家審查通過。
2. 至本年度 11 月底前（含預試及外審），審修本院主軸計畫「例：E1-00 第四學習階段XXXXXXXXXXXX」所需素養導向試題 00 題，通過計畫主持人審閱且預試後 00 題之試題平均鑑別度達 0.25。經本中心送請外部專家審查通過。
3. 至本年度 11 月底前，至本院命題增能研習或工作坊所約定場次，擔任講師或進行公開教學演示成果。
4. 出席命題專員每月例行討論會。
5. 其他教育部與本院臨時交辦事項。

上述第 1 至 3 項成果，請填列於「命題專員專業知能評核表」；第 4 至 5 項成果，請填列於「年終績效評核表」。

命題專員簽名：

計畫主持人簽名：

中心主任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年度命題專員  研發  審修試題統計表

所屬計畫名稱		(例：E1-00「第四學習階段XXXXXXXXXXXX」)		
姓名		到職日	民國    年    月    日	
考核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序號	題組ID	題組標題		子題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子題數合計				
附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命題專員簽名		計畫主持人簽名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